

宋賈昌朝撰・張正男疏證

群經音辨

辨字音
清濁門

疏證

宋賈昌朝撰 · 張正男疏證

群經音辨

辨字音
清濁明

疏證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初版

群經音辨
辨字音
清濁門
疏證
附研究

定價：平裝新台幣肆拾元
精裝新台幣伍拾元

著作者：宋賈昌朝撰・張正男疏證

有著作權

發行人：張正男

台北市士林區美崙街82巷8號三樓

總經理：大通書局

台北市東園街三一六號

不許翻印

經銷處：全國各大書局

印刷廠：協興文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六八之一號

自序

宋真定獲鹿賈昌朝，患字書之摩滅，錄易、書、詩、三禮、春秋三傳、論語、孝經、爾雅凡十二書之經傳箋註，前儒音詁之同字異讀者，成群經音辨七卷，凡爲五門：一曰辨字同音異，二曰辨字音清濁，三曰辨彼此異音，四曰辨字音疑混，五曰辨字訓得失。其序字音清濁門曰：「夫輕清爲陽，陽主生物，形用未著，字音常輕；重濁爲陰，陰主成物，形用既著，字音乃重。信稟自然，非所彊別；以昔賢未嘗箸論，故後學罔或思之。」蓋所謂清濁之辨，卽今世之四聲別義。茲取該門百六十一字，逐一就所訓釋者略加疏解，以明其音分清濁之理，並據董同龢先生「中古聲母與國語聲母比較表」、「古韻今讀表」、「聲調變化表」，取其切語譯出今讀，標以注音符號及國際音標，此非用一方之音繩天下之口，乃求便於與今世國音略作比較耳。既竟其事，名之曰群經音辨辨字音清濁門疏證。其餘四門之研究，則有俟諸來日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歲次癸丑清明日台灣后里張正男謹序於士林長興書室。

凡例

一、原撰著之文字，以四部叢刊續編本爲主，其有欠當者，據畿輔叢書本校訂，並參閱有關資料以爲佐證。校勘諸條，以◎號識別之。

二、疏證以各音分條爲原則，並於每條之首冠以○號。

三、疏證各條必引原撰錄之切語明其音，並錄廣韻集韻之音以資佐證。

四、切語今讀，取於董同龢先生之說；其所譯今音，爲求便於與「國音」作一比較而已，非以此定經典古籍之音讀者也。

五、所采音符，爲求通俗適用，以「國語注音符號」爲主，以國際音標爲輔。

六、本門所列，即今世所謂四聲別義；其岐音之故，或爲文法詞性之轉品，或爲語意廣狹之限制，每於疏證中以簡略數語說明之。惟此項異讀，果見諸古人日常口語，亦或僅存於經典之中，則非敢枉斷也。

七、音讀同於國音字典者略而不論。其有不見錄於國音字典，或爲北平口語所無，而歷來韻書仍存其音讀者，則取校改國音字典之音以明之；此於重新修訂國音字典之際，或可供審音之參考焉。

群經音辨

辨字音
清濁門

疏證目次

王：于方切，于放切……………	〇一
子：將此切，將吏切……………	〇〇二
女：尼呂切，尼据切……………	〇〇三
妻：七奚切，七計切……………	〇〇四
親：七鄰切，七吝切……………	〇〇五
賓：必鄰切，必吝切……………	〇〇八
衣：於希切，於既切……………	〇一〇
冠：古桓切，古玩切……………	〇一一
枕：章荏切，章鳩切……………	〇一二
飲：於錦切，於禁切……………	〇一三
磨：許爲切，許類切……………	〇一四
冰：筆凌切，彼凭切……………	〇一四

膏：古刀切，古到切……………	〇一六
文：無分切，亡運切……………	〇一七
粉：夫吻切，夫問切……………	〇一八
巾：居銀切，居吝切……………	〇一九
熏：許云切，許運切……………	〇二〇
陰：於金切，於禁切……………	〇二〇
采：倉宰切，倉代切……………	〇二三
輕：去盈切，苦政切……………	〇二三
兩：力獎切，力讓切……………	〇二五
三：蘇甘切，蘇暫切……………	〇二六
左：臧可切，臧箇切……………	〇二七
右：於久切，於救切……………	〇二八

- 先：思天切，思見切……………〇二九
 卑：補支切，部止切……………〇三〇
 遠：於阮切，于眷切……………〇三一
 離：力支切，力智切……………〇三二
 傍：蒲郎切，蒲浪切……………〇三三
 空：苦紅切，苦貢切……………〇三四
 沈：直金切，直禁切……………〇三五
 重：直龍切，直用切……………〇三六
 數：色主切，色句切……………〇三九
 量：龍張切，龍向切……………〇三九
 度：徒洛切，徒故切……………〇四〇
 高：古刀切，古到切……………〇四一
 深：式金切，式禁切……………〇四二
 長：持良切，持亮切……………〇四三
 廣：古黨切，古曠切……………〇四四
- 染：而琰切，而艷切……………〇四六
 折：之舌切，市列切……………〇四七
 別：彼列切，皮列切……………〇四八
 貫：古桓切，古玩切……………〇四九
 縫：符容切，符用切……………〇五〇
 過：古禾切，古臥切……………〇五〇
 斷：都管切，徒管切……………〇五一
 盡：卽忍切，慈忍切……………〇五二
 分：方云切，扶問切……………〇五三
 解：古買切，胡買切……………〇五四
 行：戶庚切，下孟切……………〇五六
 施：式支切，式豉切……………〇五六
 相：息良切，息亮切……………〇五七
 從：疾容切，秦用切……………〇五八
 走：臧苟切，臧候切……………〇五九

奔：逋門切，布寸切，

逋悶切……………○六〇

散：蘇直切，蘇岸切……………○六一

還：胡關切，胡串切……………○六二

和：戶戈切，胡臥切……………○六三

調：徒聊切，徒料切……………○六三

凝：魚陵切，牛證切……………○六四

疆：其良切，其亮切……………○六五

齊：徂奚切，在計切……………○六六

延：余然切，余見切……………○六七

著：陟略切，直略切……………○六七

冥：彌經切，忙定切……………○六八

塵：池珍切，直吝切……………○六九

煎：子仙切，子賤切……………○七〇

炙：之石切，之夜切……………○七一

收：式周切，式救切……………○七一

斂：力檢切，力劍切……………○七二

陳：池珍切，直刃切……………○七三

呼：火吳切，火故切……………○七三

悔：呼罪切，呼內切……………○七四

如：人諸切，而預切……………○七五

應：於陵切，於證切……………○七六

當：都郎切，都浪切……………○七六

帥：所律切，所類切……………○七八

將：卽良切，卽亮切……………○七八

監：古衡切，古陷切……………○七九

使：疏士切，疏事切……………○八〇

援：于元切，于眷切

于万切……………○八一

障：之良切，之亮切……………○八一

防：符方切，符況切……………	〇八二	知：張厲切，張義切……………	〇九六
任：如林切，如禁切……………	〇八四	思：息茲切，息吏切……………	〇九六
中：陟弓切，陟仲切……………	〇八四	評：蒲兵切，蒲柄切……………	〇九七
閒：古閑切，古莧切……………	〇八五	論：魯昆切，魯困切……………	〇九八
足：子六切，子預切……………	〇八六	便：蒲連切，蒲練切……………	〇九八
勝：識烝切，詩證切……………	〇八七	好：呼皓切，呼到切……………	〇九九
觀：古完切，古玩切……………	〇八八	惡：烏各切，烏路切……………	一〇〇
號：胡刀切，胡到切……………	〇八九	喜：虛己切，虛記切……………	一〇一
爭：側莖切，側迸切……………	〇九〇	怨：於元切，紆万切……………	一〇二
迎：魚京切，魚映切……………	〇九一	操：七刀切，七到切……………	一〇三
攻：古紅切，古送切……………	〇九二	語：仰舉切，牛据切……………	一〇四
守：式帚切，式救切……………	〇九三	令：力丁切，力政切……………	一〇五
選：思兗切，思絹切……………	〇九四	教：古肴切，古孝切……………	一〇六
聽：他丁切，他定切……………	〇九四	雨：王矩切，王遇切……………	一〇七
禁：居吟切，居蔭切……………	〇九五	宿：思六切，思宥切……………	一〇八

種：之隴切，之用切……………	一〇九
生：所庚切，色慶切……………	一一〇
乳：耳主切，而遇切……………	一一一
吹：昌垂切，尺僞切……………	一二二
烝：章升切，之勝切……………	一二三
經：古靈切，古定切……………	一二四
緣：羊專切，羊絹切……………	一二四
編：補年切，步典切……………	一二五
封：甫容切，甫用切……………	一二六
載：作代切，昨代切……………	一二七
張：陟良切，陟亮切……………	一二八
藏：徂郎切，徂浪切……………	一二九
處：昌呂切，昌據切……………	一二〇
爨：七端切，七亂切……………	一二一
柱：知庾切，直主切……………	一二二

乘：食陵切，食證切……………	一二三
卷：居兗切，居戀切……………	一二三
祝：之六切，之又切……………	一二四
要：與招切，於笑切……………	一二五
傳：直專切，直戀切……………	一二六
名：縣并切，縣政切……………	一二七
首：書九切，書救切……………	一二八
蹄：杜奚切，大計切……………	一二九
始：式氏切，市志切……………	一三〇
聞：亡分切，亡運切……………	一三一
稱：尺烝切，尺證切……………	一三一
譽：羊諸切，羊洳切……………	一三二
平：蒲兵切，蒲柄切……………	一三四
治：直基切，直吏切……………	一三五
衷：陟弓切，陟仲切……………	一三五

裁：音才，音在……………	一三六	妨：敷芒切，芳亮切……………	一四五
勞：力刀切，力到切……………	一三七	屬：章玉切，時玉切……………	一四六
興：虛凌切，許應切……………	一三八	享：呼兩切，呼亮切……………	一四七
累：力水切，力僞切……………	一三九	棺：古桓切，古患切……………	一四八
與：羊主切，余慮切……………	一四〇	緘：古咸切，古陷切……………	一四八
比：卑履切，毗志切……………	一四一	含：胡南切，胡紺切……………	一四九
難：乃干切，乃旦切……………	一四一	遣：苦演切，苦傳切……………	一五〇
繫：古詣切，胡計切……………	一四二	引：以忍切，余刃切……………	一五二
爲：委支切，于僞切……………	一四三	臨：良尋切，力禁切……………	一五四
遲：直尼切，直利切……………	一四四		
附錄一：群經音辨辨字音清濁門研究……………	一五五		
附錄二：參考資料目錄……………	一九五		

羣經音辨卷第六 辨字音清濁

朝奉郎尚書司封員外郎直集賢院兼太章閣侍講

輕軍都尉賜緋魚袋臣賈昌朝撰

臺灣后里張正男疏證

王君也

于方切

君有天下曰王

于放切

○說文：王，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爲王。春秋莊公三年經「五月葬桓王」穀梁傳「其曰王者，民之所歸往也。」禮記祭法「王宮，祭日也」注「王，君也」；同篇「天下有王」「王立七廟」「王爲群姓立社」「王爲群姓立七祀」諸王字亦指君王；廣韻「王：大也，君也，兩方切」。凡此訓君之王爲名詞，音于方切，今讀作陽平ㄨㄢˊ（ㄅㄛˊㄣˊ）。

○詩皇矣「王此大邦，克順克比」箋「王，君也」釋文「王此：如字，鄭云君也，徐于況反」疏「正義曰：王君釋詁文，王字多矣，獨解此者，以王季不得稱王，其實君其國耳，故辨之」；書序「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下也」釋文「之王：于況反」；易繫辭下「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釋文「之王：于況反」，凡此訓君有天下之王爲動詞，音于放切，今讀作去聲ㄨㄉㄨˋ。釋文之于況反與于放切同；後皆仿此。

子男女之通稱也

將此切

子育下民曰子

下將吏切禮子庶民也

○說文：子，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人以爲偁，象形。禮記曲禮下「子於父母則自名也」注「言子者通男女」；儀禮喪服傳「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注「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此卽以子爲男女通稱者也。左傳桓公二年「今君命大子曰仇」，此以子爲男子也。左傳成公二年「必以蕭同叔子爲質」注「子，女也」，此以子爲女子也，如今日本人稱婦女之名每繫以子者，或卽本於此。儀禮士冠禮「願吾子之教之也」注「子，男子之美稱」；孝經開宗明義章「曾子侍」釋文「仔，

男子美稱也」；此則以子爲男子之美稱。論語公治長「願聞子之志」疏「古者稱師曰子」；論語述而「二三子以爲我隱乎」集解「包曰：二三子，謂諸弟子」，此則用爲師弟之互稱矣；廣韻「子：子息，卽里切」。凡此諸子，或爲本義，或爲引申義，皆屬名詞，音將此切，今讀作上聲_P（tsi₁）。

○禮記中庸「子庶民也」注「子，猶愛也」釋文「子庶民：如字，徐將吏反，愛也」疏「子庶民也者，謂子愛庶民也」四書本中庸朱注「子，如父母之愛其子也」；凡此訓子育下民之子爲動詞，音將吏切，今讀作去聲_P（tsi₂）。國音字典未錄此音。

女未嫁之稱也

切呂

以女嫁人曰女

下尼据切書
曰女于時

○說文：女，婦人也，象形，王育說。段注「男，丈夫也；女，婦人也；立文相對，喪服經每以丈夫婦人連文，渾言之女亦婦人，析言之適人乃言婦人也」。禮記雜記「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注「女子，謂未嫁者也」；禮記曲禮上「女子許嫁，纓」注「女子許嫁繫纓，有從人之端也」疏「女子，婦人通稱也」；儀禮士昏

禮「其他如取女禮」注「女，謂婦也」；廣韻「女：禮記曰，女者如也，如男子之教，尼呂切」。按女字本爲未嫁之稱，引申之則可通稱婦人，亦或以稱子婦；凡此皆爲名詞，音尼呂切，今讀作上聲ㄣˇ（ㄣˇ）。

○書堯典「女于是，觀厥刑于二女」傳「女，妻也」釋文「女于，上而據反」，曾運乾尚書正讀謂「女，讀如左傳宋雍氏女於鄭莊公之女」；左傳桓公十一年「宋雍氏女於莊公曰雍姑」注「以女妻人曰女」釋文「女於：尼據反，注曰女同」；左傳莊公二十八年「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注「驪戎在京兆新豐縣，其君姬姓，其爵男也，納女於人曰女」釋文「女以：昵據反，注曰女同」；廣韻「女：以女妻人也」。按此訓以女妻人、納女於人之女，皆爲動詞，音尼據切，今讀作去聲ㄣˋ（ㄣˋ）。

妻與夫齊者也

七奚切

以女適夫曰妻

七計切論語以其子妻之

○說文：妻，婦與己齊者也，從女從𡚦；又，持事，妻職也，𡚦聲。詩十月之交「艷妻煽方處」箋「敵夫曰妻」疏「曲禮云，天子之妻曰后，此不言后而言妻

，以其敵夫，故言妻也；妻之言齊，齊於夫也」；禮記內則「聘則爲妻」注「聘，問也，妻之言齊也，以禮見問，則得與夫敵體」，同篇「子甚宜其妻」「子不宜其妻」「卜士之妻」「妻將生子」「妻不敢見」，其妻字與上同；廣韻「妻：齊也，七稽切」。凡此訓敵於夫者、與夫齊者之妻爲名詞，音七奚切，今讀作陰平く一 (tɕi˥˥)。

○論語公冶長「子謂公冶長，可妻也，雖在縲紲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釋文「可妻：七細反，下同」疏「納女於人曰妻」；論語「以其兄之子妻之」凡二見，其妻之之妻字同此。詩有女同車序「太子忽嘗有功于齊，齊侯請妻之」釋文「請妻：七計反，以女適人曰妻」；廣韻「妻：以女妻，七計切」。凡此訓以女適夫之妻爲動詞，音七計切，今讀作去聲く一 (tɕi˥˥)。

親
媼也

七鄰切

婚姻相謂曰親

七各切

○說文：親，至也，從見彙聲。段注「情意懇到曰至，父母者，情之最至者也，故謂之親」。禮記學記「五年視博習親師」疏「親師謂親愛其師」；孝經聖治章「

故親生之膝下」注「親，猶愛也」；禮記奔喪「始聞親喪」注「親，父母也」；公羊傳莊公三十二年「君親無將」注「親，謂父母也」；此卽段氏所謂親愛之親轉稱父母者也。儀禮喪服記「親則月算如邦人」注「親，謂在五屬之內」；周禮掌戮職「凡殺其親者焚之」注「親，總服以內也」；此又以親爲親族泛稱。周禮大司徒職「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疏「陰禮謂昏姻之禮，昏姻及時則男女無有怨曠」，此又以親爲男女結親之謂。廣韻「親：愛也，近也，說文至也，七人切」。凡此諸親字，或爲動詞，或爲泛指之名詞，音七鄰切，今讀作陰平（*tcin*）。

○左傳桓公二年「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注「庶人無復尊卑，以親疏爲分別也」釋文「分親：七刃反，又如字」竹添光鴻會箋「分親謂分產異居者」；廣韻去聲二十一震「親：親家，七遴切」，此卽婚姻相謂之親。按後漢書禮儀志「四姓親家婦女」注「蔡邕獨斷曰：凡與先后有瓜葛者」；此親家乃泛指親戚之家，讀平聲。荀子非相篇「婦人莫不願得以爲夫，處女莫不願得以爲士；弃其親家而欲奔之者，比肩並起」，此親家指夫壻父母之家，亦讀平聲。唐書蕭嵩傳「嵩